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3年6月3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27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2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3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7月14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月2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3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月18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月0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依下列之規定：

- 一、獎勵：
 - (一)記嘉獎
 - (二)記小功
 - (三)記大功
 - (四)其他獎勵
- 二、懲罰：
 - (一)記警告
 - (二)記小過
 - (三)記大過

第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貌態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有優異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金)不昧誠實表現者。
- 六、賃居生內務整潔者。
-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八、擔任值日生特別盡職者。
- 九、經常主動為公服務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二、協助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良好者。
-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六、生活週記與作業書寫認真優良者。
- 十七、擔任各科小老師，認真負責者。
- 十八、擔任各級幹部能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
- 十九、其他良好事蹟經師長舉薦，應予記嘉獎者。

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行為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能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動正當課外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六、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九、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拾物(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伸張公義，不畏懼威嚇者。
- 十二、其他優異事蹟經師長舉薦，應予記小功者。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勇敢改變舊有弊病者。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其他特別優異事蹟經師長舉薦，應予記大功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其他獎勵（獎狀、獎金、禮券等）：

- 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德、智、體、群、美五育總成績特優者。
- 八、其他良好事蹟經師長舉薦，應予特別獎勵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上課時影響他人上課，妨礙他人學習權，經提醒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三、不遵守請假規則者（未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經勸導後而未改善者。
- 四、製造環境髒亂或違反環保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五、教室內務混亂經屢勸不聽者。
- 六、參加各項集會或典禮時，影響他人聽講或相關情事者。
- 七、蓄意表現行動懈怠、言行攻擊他人者。
- 八、透過網路謾罵或造成他人名譽受損者。
- 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經報備離去，影響他人權益或整體活動進程者。
- 十、~~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欲佔據己有者。
- 十一、~~十二~~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干擾他人，經勸導不聽者。
- 十二、~~十三~~損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三、~~十四~~未經申請駕駛汽機車或腳踏車到校，被查獲（有照），經勸導不聽者。
- 十四、~~十五~~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情節較輕者。
- 十五、~~十六~~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六、~~十七~~違反交通車搭乘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七、~~十八~~無故未參加自律訓練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十八、~~十九~~違反交通秩序者，情節輕微者。
- 十九、~~廿~~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他人或團體，情節輕微者。
- 二十、~~廿一~~該學期於課程時間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遭糾舉或登記，屢勸不聽，累計達4次(含)以上者。
- 二十一、~~廿二~~對同學或朋友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已違規惟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師長意圖規避，經勸導仍再犯者。
- 二、對同學或朋友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
- 三、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違反本校考試試場規則經試務組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五、不服糾察隊指揮或對糾察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態度不佳者，情節較重者。
- 六、未經允許私拆他人函件者。
- 七、~~八~~未完成臨時外出程序，擅自離校外出者。
- 八、~~九~~冒用或偽造同學、家長、師長文書印章、簽名之初犯者。
- 九、~~十~~老師核章後塗改點名簿及其他文件之初犯者。
- 十、~~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十一、~~十二~~、無照駕駛汽機車，被學校查獲者。
- 十二、~~十三~~、以非正當方式進出學校（除大門、樹林街後門、停車場後門開放時間）者。
- 十三、~~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四、~~十五~~、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審議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者。
- 十五、~~十六~~、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六、~~十七~~、違反著作權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經舉發。
- 十七、~~十八~~、有侵占或毀損他人財物行為者。
- 十八、~~十九~~、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錄音與錄影(未尊重他人隱私，任意拍攝、上傳或散播檔案、下載分享交換限制級圖片與影音等違法行為)。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參加不良幫派組織。
- 二、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未涉及刑事，且民事和解後，情節輕微者。
- 三、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本校考試試場規則，經試務組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六、冒用或偽造同學、家長、師長文書印章、簽名者之累犯者。
- 七、校內賭博、喝酒、抽煙者。
- 八、老師核章後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之累犯者。
- 九、攜帶攜帶毒品、刀械、可燃性液體等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蓄意損毀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三、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審議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舉凡懲處標準介於警告、小過之違規情事予以自律訓練，或記大過後行為表現仍未見改善者，應轉介輔導室進行專業輔導。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本辦法評定外，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第十三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舉凡記嘉獎、記功、記警告、記過，應先知會導師加強輔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記大功、記大過，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通過。

第十四條 特別獎勵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定後，責由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定辦

理。

- 第十五條 大過處分，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執行。
- 第十六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應列舉事實、理由及依據，以書面(獎懲通知書)通知其家長，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惟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第十八條 受獎懲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30日內，若遭受上開各條款處份有不平之事實，以書面依「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實施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九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第~~廿~~二十條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訂時亦同。